

汕头气象站（汕头天气雷达站）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第一名称是汕头气象站，第二名称是汕头天气雷达站。

第三条 本单位第一住所是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83 号，第二住所是汕头市濠江区青云寺北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围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求，为开展气象预报预警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主要负责气象观测信息服务和气象雷达探测服务。承担汕头站点的高空探测、地面观测、太阳辐射观测、酸雨观测等业务及资料上报；负责新一代雷达探测及其资料的分析、定位和传输，雷达设备的维护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气象站党支部，设立支委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二）支委会参与决策本单位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
- （三）批准本单位重要工作计划（规划）及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核准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六）组织制定并核准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四）负责本单位工资福利核算及发放，社会保险的缴交；
- （五）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六）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正、副站长组成，由举办单位任命，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期并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四)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七)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一) 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站长确定；

(二) 会议由站长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站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正、副站长

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举办单位党组织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站长。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气象局党组关于汕头市国家气象系统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粤气党组〔2022〕101号），本单位设置岗位数共1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党政部门、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享有本单位提供的气象观测信息服务和气象雷达探测服务，以及对本单位的 service 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应保护好气象观测、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对公众预报预警享有知情权;

(二)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供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准确及时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台站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气象观测和气象雷达探测各项工作的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主管单位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内部审计机构，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根据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气象局的信息平台(<http://gd.cma.gov.cn/stsqxj/>)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已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气象站（汕头天气雷达站）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汕头气象站（汕头天气雷达站）(代章)

2023年5月30日



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

2023年5月30日

